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8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十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十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2		二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2~43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8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9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251 仟元及 133,485 仟元，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21,582 仟元及 8,33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5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6,200	5	\$	642,934	5	\$	773,86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十八)		18,039	-		10,00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5,776	1		106,798	1		129,309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九)		84,327	1		104,832	1		137,723	1
1410	預付款項		130,920	1		118,039	1		126,0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八)		1,399,877	11		1,884,429	15		1,904,69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64	-		12,272	-		16,9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08,403	19		2,879,306	23		3,088,66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十八及十九)		196,069	1		210,802	2		214,560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5,900	-		45,900	-		5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37,251	1		158,833	1		133,4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十)		7,842,839	62		7,821,460	62		8,214,697	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1,103,794	9		1,104,133	9		1,105,147	8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一)		896,677	7		325,903	2		162,8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7,466	-		7,865	-		23,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29,996	81		9,774,896	77		10,008,435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38,399	100	\$	12,654,202	100	\$	13,097,1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100	2	\$	218,857	2	\$	175,144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九)		26,181	-		24,062	-		45,1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756	1		159,302	1		167,94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5,582	-		33,149	-		161,450	1
2310	預收款項		23,032	-		35,072	-		26,38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90,427	2		187,575	2		79,7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196	-		85,243	1		60,4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7,274	5		743,260	6		716,240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788,227	14		1,881,853	15		2,261,91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03,392	3		298,207	2		341,474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		140,214	1		147,140	1		168,0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12	-		9,604	-		9,4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0,945	18		2,336,804	18		2,780,888	21
2XXX	負債總計		2,928,219	23		3,080,064	24		3,497,128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									
3110	股 本		4,172,945	33		4,172,945	33		4,172,945	32
3200	資本公積		334,382	2		334,382	3		334,38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3,781	12		1,523,781	12		1,460,77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984	4		449,984	3		102,3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3,146	26		3,240,138	26		3,691,976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06,911	42		5,213,903	41		5,255,069	40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	4,058)	-	(	147,092)	(1)	(	162,42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810,180	77		9,574,138	76		9,599,974	73
3XXX	權益總計		9,810,180	77		9,574,138	76		9,599,97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38,399	100	\$	12,654,202	100	\$	13,097,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權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705,939	100	\$ 668,3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及十九）	<u>571,503</u>	<u>81</u>	<u>548,93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34,436</u>	<u>19</u>	<u>119,449</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十三）	<u>32,351</u>	<u>4</u>	<u>32,90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02,085</u>	<u>15</u>	<u>86,54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24	1	3,70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5,113	2	25,619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7,907	1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9,77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0,968	1	72,541	1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	(6,898)	(1)	(4,531)	(1)
7590	什項支出	(1,965)	-	(3,780)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14,719</u>)	(<u>2</u>)	(<u>42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23</u>	<u>1</u>	<u>190,809</u>	<u>28</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008	16	277,356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18,000</u>	<u>3</u>	<u>23,20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93,008</u>	<u>13</u>	<u>254,156</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4,596	23	\$ 196,785	2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1,562)	(3)	(8,2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43,034</u>	<u>20</u>	<u>188,512</u>	<u>2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042</u>	<u>33</u>	<u>\$ 442,668</u>	<u>6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008	13	\$ 254,156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3,008</u>	<u>13</u>	<u>\$ 254,156</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6,042	33	\$ 442,668	6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36,042</u>	<u>33</u>	<u>\$ 442,668</u>	<u>66</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u>\$ 0.22</u>		<u>\$ 0.61</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份 數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仟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7,294	\$ 334,382	\$1,460,778	\$ 102,315	\$3,437,820	(\$ 311,873)	(\$ 39,061)	\$9,157,306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54,156	-	-	254,156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785	(8,273)	188,512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156	196,785	(8,273)	442,668
Z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334,382	\$1,460,778	\$ 102,315	\$3,691,976	(\$ 115,088)	(\$ 47,334)	\$9,599,974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7,294	334,382	1,523,781	449,984	3,240,138	(124,578)	(22,514)	9,574,138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93,008	-	-	93,00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596	(21,562)	143,034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008	164,596	(21,562)	236,042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334,382	\$1,523,781	\$ 449,984	\$3,333,146	\$ 40,018	(\$ 44,076)	\$9,810,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008	\$ 277,3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149,009	125,499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719	425
A20900	利息費用	6,898	4,531
A21200	利息收入	(6,424)	(3,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0	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7,90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9,7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	28,6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023)	35,031
A31150	應收帳款	11,117	(5,09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445	(34,500)
A31220	預付款項	(11,005)	13,5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	(1,10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809)	(11,6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26)	(31,36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28	25,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0	(22,887)
A32210	預收款項	(12,430)	10,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90)	(90,3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37)	(3,7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795	219,7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	(1,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624</u>	<u>218,27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	(1,021,1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7,9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3,7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1,640	294,7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8,0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06	3,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14)	(621,0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730,907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1,61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15)	(1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47)	(4,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579)	726,7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35	41,4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66	365,4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934	408,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6,200	\$ 773,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義源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王惠如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淤、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Shin 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設立於賴比瑞亞，母公司持股均為 100%。主要經營對船舶之一般管理、購買、出售、包租、經營海上航行航線及其他海運作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均為 100% 持有，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包括 Tai Shing 及 Shin Wang，主要從事海上運輸業務。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可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可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則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合併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合併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合併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評估減損，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情形及航運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重大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估計之調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	\$ 277	\$ 2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238	210,485	125,364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	9,97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61,684	432,172	638,255
	561,684	432,172	648,232
	\$ 666,200	\$ 642,934	\$ 773,86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3.20%	0.02%~1.20%	0.02%~0.49%
商業本票	-	-	0.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受益憑證	\$ 18,039	\$ 10,002	\$ -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強制轉換公司債	\$ 196,069	\$ 210,802	\$ 214,560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70,279	\$ 1,861,919	\$ 1,822,308
其他	<u>29,598</u>	<u>22,510</u>	<u>82,390</u>
	<u>\$ 1,399,877</u>	<u>\$ 1,884,429</u>	<u>\$ 1,904,698</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0.65%~3.20%	0.65%~1.40%	0.57%~0.70%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上市櫃公司			
運旺投資公司	<u>\$ 137,251</u>	<u>\$ 158,833</u>	<u>\$ 133,48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為49.7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資產	<u>\$ 276,859</u>	<u>\$ 320,218</u>	<u>\$ 269,726</u>
總負債	<u>\$ 977</u>	<u>\$ 957</u>	<u>\$ 1,415</u>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損	<u>(\$ 39)</u>	<u>(\$ 120)</u>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u>(\$ 43,340)</u>	<u>(\$ 16,63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2,273,626	\$ 7,301	\$ 12,554,585
增添	-	-	1,021,185	-	1,021,185
處分	-	-	(1,248,831)	-	(1,248,831)
重分類	-	-	447,945	-	447,945
淨兌換差額	-	-	202,061	122	202,183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2,695,986</u>	<u>\$ 7,423</u>	<u>\$ 12,977,067</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081	\$ 5,810,391	\$ 3,646	\$ 5,840,118
處分		-	(1,248,831)	-	(1,248,831)
折舊費用		428	124,460	163	125,051
淨兌換差額		-	45,967	65	46,032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6,509</u>	<u>\$ 4,731,987</u>	<u>\$ 3,874</u>	<u>\$ 4,762,370</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91,103</u>	<u>\$ 56,474</u>	<u>\$ 6,463,235</u>	<u>\$ 3,655</u>	<u>\$ 6,714,467</u>
102年3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6,046</u>	<u>\$ 7,963,999</u>	<u>\$ 3,549</u>	<u>\$ 8,214,697</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2,449,457	\$ 7,420	\$ 12,730,535
增添	-	-	204	-	204
處分	-	-	(18,369)	-	(18,369)
重分類	-	-	13,998	-	13,998
淨兌換差額	-	-	242,927	104	243,03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2,688,217</u>	<u>\$ 7,524</u>	<u>\$ 12,969,39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793	\$ 4,876,919	\$ 4,363	\$ 4,909,075
處分		-	(18,369)	-	(18,369)
折舊費用		428	147,896	155	148,479
淨兌換差額		-	87,314	61	87,375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28,221</u>	<u>\$ 5,093,760</u>	<u>\$ 4,579</u>	<u>\$ 5,126,560</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91,103</u>	<u>\$ 54,762</u>	<u>\$ 7,572,538</u>	<u>\$ 3,057</u>	<u>\$ 7,821,460</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191,103</u>	<u>\$ 54,334</u>	<u>\$ 7,594,457</u>	<u>\$ 2,945</u>	<u>\$ 7,842,8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別	年數
建築物	
房屋	48至60年
裝修工程	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舶	25年
船舶塢修	3年
汽機車	3至8年
什項設備	4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16</u>	<u>\$ 25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3%~1.78%	0.96%~1.15%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u>\$148,187</u>	<u>\$124,728</u>
營業費用	<u>631</u>	<u>662</u>
	<u>\$148,818</u>	<u>\$125,390</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	<u>\$ 191</u>	<u>\$ 109</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1日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1,055,678	\$ 1,055,678
建 築 物	<u>121,072</u>	<u>121,072</u>	<u>121,072</u>
	1,176,750	1,176,750	1,176,750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72,956</u>	<u>72,617</u>	<u>71,603</u>
	<u>\$ 1,103,794</u>	<u>\$ 1,104,133</u>	<u>\$ 1,105,14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65,408 仟元及 2,918,94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78,654	\$ 2,069,428	\$ 2,341,68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0,427</u>)	(<u>187,575</u>)	(<u>79,766</u>)
長期銀行借款	<u>\$ 1,788,227</u>	<u>\$ 1,881,853</u>	<u>\$ 2,261,915</u>
年 利 率	0.93%-1.84%	0.95%-1.60%	0.96%-1.84%

銀行擔保借款，包括本公司銀行擔保借款及 Tai Shing 公司興建船舶之專案借款，係以自有船舶抵押擔保，按月、季或半年攤還本息，至 112 年 3 月償清，請參閱附註二十。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Tai Shing 公司已提前清償部分借款至 105 年 1 月應付本金。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2,444	\$ 2,704
確定福利計畫	<u>1,855</u>	<u>1,407</u>
	4,299	4,111
其他員工福利	<u>157,840</u>	<u>141,871</u>
	<u>\$162,139</u>	<u>\$145,982</u>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138,937	\$122,703
營業費用	<u>23,202</u>	<u>23,279</u>
	<u>\$162,139</u>	<u>\$145,982</u>

十四、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80,000</u>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17,294</u>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u>\$ 4,172,9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 本 公 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34,352	\$ 334,352	\$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30</u>
	<u>\$ 334,382</u>	<u>\$ 334,382</u>	<u>\$ 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岸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得高於 2%。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581 仟元及 1,29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擬分配盈餘之 1.5% 計算。年度終了後，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就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舉行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229	\$ 63,003	\$ -	\$ -
現金股利	333,836	333,836	0.8	0.8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u>\$ 5,162</u>	<u>\$ 5,162</u>	<u>\$ 5,162</u>	<u>\$ 5,162</u>

103 年 5 月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604	\$ 18,51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396</u>	<u>4,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00</u>	<u>\$ 23,200</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333,146</u>	<u>\$ 3,240,138</u>	<u>\$ 3,691,97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8,509</u>	<u>\$ 488,509</u>	<u>\$ 394,00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08%(預計) 及 15.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 98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 Tai Shing 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0.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2</u>	<u>\$ 0.6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008</u>	<u>\$ 254,1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69</u>	<u>4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563</u>	<u>417,73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6,069	\$ -	\$ 196,06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039	-	-	18,039
合 計	<u>\$ 18,039</u>	<u>\$ 196,069</u>	<u>\$ -</u>	<u>\$ 214,10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0,802	\$ -	\$ 210,80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0,002	-	-	10,002
合 計	<u>\$ 10,002</u>	<u>\$ 210,802</u>	<u>\$ -</u>	<u>\$ 220,804</u>

102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4,560	\$ -	\$ 214,56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8,039	\$ 10,002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6,069	210,802	214,5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45,900	45,900	54,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246,180	2,738,993	2,945,5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55,691	2,471,649	2,729,893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擔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較大。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日 幣 之 影 響</u>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u>(\$ 8,306)</u>	<u>(\$ 7,961)</u>	<u>\$ -</u>	<u>\$ 27,48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6,069	\$ 310,802	\$ 314,5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532	192,301	80,621
—金融負債	1,978,654	2,069,428	2,341,6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55 仟元及 167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4,106 仟元及 4,85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大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合併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

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86,800仟元、486,800仟元及396,800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年3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192,761</u>	<u>\$ 534,450</u>	<u>\$ 489,168</u>	<u>\$ 793,511</u>

102年12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237,667</u>	<u>\$ 526,428</u>	<u>\$ 609,071</u>	<u>\$ 723,829</u>

102年3月31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81,076</u>	<u>\$ 626,497</u>	<u>\$ 652,246</u>	<u>\$1,007,562</u>

十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 96,604	\$ 102,414
關聯企業	29	29
	<u>\$ 96,633</u>	<u>\$ 102,443</u>
		<u>\$ 68,839</u>
		<u>\$ 68,59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帳 款			
政府關係個體	\$ 80,551	\$ 100,415	\$ 137,723
預付租金			
政府關係個體	3,776	4,417	-
	<u>\$ 84,327</u>	<u>\$ 104,832</u>	<u>\$ 137,72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政府關係個體	<u>\$ 26,181</u>	<u>\$ 24,062</u>	<u>\$ 45,124</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3 月以 1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4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 105 年 3 月到期，票面利率 2.08%，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本公司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 108 年 6 月到期，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到期由發行公司依當時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公司債一次轉換為普通股。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 29	\$ 29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995	\$ 3,529
退職後福利	45	48
	<u>\$ 3,040</u>	<u>\$ 3,577</u>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業務往來等之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923,831	\$ 4,894,579	\$ 5,075,234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165	2,165	12,705
	<u>\$ 4,925,996</u>	<u>\$ 4,896,744</u>	<u>\$ 5,087,939</u>

二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3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 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加其他獎 金，按月收取

（接次頁）

(承前頁)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6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輪、康運輪及寶 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 54-96 仟 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 133 仟元 ／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92,82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17,18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 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加其他獎 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5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輪、康運輪及寶 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 54-96 仟 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 133 仟元 ／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98,28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截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17,18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三) 102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1.05.19-104.05.18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519 仟元外加其他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5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輪、康運輪及寶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 54-96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7.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2 年 3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並於 102 年 7 月底前保留追加 2 艘同型船舶之船東選擇權。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985 30.47 (美元：新台幣)	\$ 578,47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63 30.47 (美元：新台幣)	\$ 78,09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19,225</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572,99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2,045</u>		29.805 (美元：新台幣)		\$	<u>60,962</u>	

102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u>16,080</u>		29.825 (美元：新台幣)		\$	<u>479,5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u>5,224,000</u>		0.3169 (日圓：新台幣)		\$	<u>1,655,600</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海上客貨運輸及船務代理等業務相關。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 背書餘額 (註 2)	實際 支金 (註 2)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保證金額 最近一期 報表之 比率	背書 佔額 最近一期 淨值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1)	保證 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8,345,890	\$ 1,866,113 (US 61,244)	\$ 1,749,553 (US 57,419)	\$ 1,749,553 (US 57,419)	\$ -	17.83%		\$ 8,345,890		是				-

註 1：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30.47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股數或仟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或 淨 值	未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46	\$ 18,039	-	\$ 18,039	
	強制轉換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6,069	-	196,069	
	無擔保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45,900	6%	38,17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1)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租金支出 租金收入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	(\$ 41,675) 41,675	61 54	(註2) (註2)

註1：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金	易 條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租金	\$ 121,780	每艘船租金 3,411 仟美元/日，共七艘	船按月收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7%
				應收關係人款項	41,675	依約定條件收取	船按月收取	-
		Shin Wang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租金	98,439	每艘船租金 4,297 仟美元/日，共五艘	船按月收取	14%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731	依約定條件收取	船按月收取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期	始 初	投 餘	資 額	資 金 餘 額	期 間	股 份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額	公 司 益 (損)	本 公 司 之 投 資 (損)	公 司 認 列 益 (損)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Panama City, Panama	船舶租賃及買賣	\$ 3,921,447	\$ 3,921,447		\$ 3,921,447			-	100	\$ 7,468,213	\$ 12,733	\$ 12,733		(註)	
	Shin Wang	Monrovia City, Liberia	船舶租賃及買賣	32,500	32,500		32,500			-	100	86,802	56,118	56,118		(註)	
	運旺投資公司	台北	一般投資業	41,861	41,861		41,861			5,211	49.75	137,251	(39)	(20)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